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徵字第11222119915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橫溪溪南5號（1K+351~1K+771）基礎設施防護工程，奉准徵收本市三峽區溪南段1231地號等17筆土地，合計面積0.34203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請查照（案件編號：112A04F0064）。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12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330號函准予徵收。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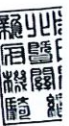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 二、興辦事業類別：水利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標示及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徵收農林作物公告清冊（於本市三峽區公所備供閱覽）。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
- 五、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原奉准徵收陳四貫所有本市三峽區溪南段1296-2、1297、1297-3、1299-2地號等4筆土地（權利範圍皆為20分之1），業經繼承人於112年9月14日辦竣繼承登記為公司共有，爰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現所有權人陳宏德、陳宏



興、陳挹凡等3人辦理公告徵收。

- 六、本案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訂於112年12月25日上午10時至12時於本府地政局23樓發價中心發放補償費，請各所有權人依通知日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未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仍未領取者，歸屬國庫。
- 九、土地如有欠稅者，俟本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查核後，本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代扣土地承租人應受領之地價補償費。
- 十、本案徵收計畫目的：本案橫溪溪南五號堤防工程位於橫溪左岸，堤防長度約410公尺，寬度約15公尺，因現況每逢颱風豪雨來襲易有溪水溢淹情形，河岸邊坡常有發生崩塌現象、危及周邊房舍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為避免洪水持續冲刷河岸坡腳造成坍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



十一、本案徵收計畫工程進度：預定113年7月開工，114年6月完工。

十二、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三、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十四、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或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十五、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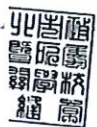
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廢止徵收。

十六、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仍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另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